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1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5、7、12、13、18、2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047；

2、投票简称：宝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鹰投票”之“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2.1	发行对象	12.01
1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12.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03
12.4	发行数量	12.04
12.5	认购方式	12.05
12.6	限售期	12.06
12.7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2.07
12.8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1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9
1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2.10
议案十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zq@szb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040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审议议题	同意	反 对	弃 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对象			
1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4、发行数量			
12.5、认购方式			
12.6、限售期			
12.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2.8、募集资金用途			
1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6-02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

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第3至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10、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0、12、1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本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七）除审议上述14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165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6年5月25日）。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1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张宏伟、陈昱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５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５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编号:临2016-0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停牌10个交易日。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6-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1月26日,公司联合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公司")及深圳市农产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运输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以"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方式公开挂牌转让旗下深圳市农产品交易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项目,但最终因未有意向方求购登记而流挂。(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项目前次挂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5月22日、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评估结果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公开挂牌条件的议案》,同意适当调整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挂牌条件并继续委托深圳联交所以"100%股权转让+代偿债务"转让方式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其中,交易大厦公司 100%股权对应挂牌价为 32,400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2,400万元,合计挂牌底价为34,8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履行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及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经深圳联交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意投资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投资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8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2,400万元,代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2016年5月3日,公司、福田公司、农产品运输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和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应向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支付项目成交价的30%即人民币 10,440万元 (其中含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已向深圳联交所支付的项目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于2016年6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7,500万元;2016年11月1日前付清其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16,860万元。

鉴于历史原因,交易大厦公司名下之主要资产"天乐大厦房地产"(宗地号为:H8406-0005)与公司旗下"布吉农产品批发市场房地产"(宗地号为:H406-000111)存在着多重相邻关系,为处理好相邻关系,维护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2016年3月25日,公司和交易大厦公司签署了《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创意投资公司作为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项目投资方,已充分了解《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的全部内容及风险,同意继续履行《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并就《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中交易大厦公司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交易大厦公司的相关义务与责任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杭州创意投资公司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履行《相邻关系处理和权益确认协议》的长期保证金,该长期保证金须在2016年11月1日前付清,该长期保证金的保证期限为自交易大厦公司移交之日起三十年。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杭州创意投资公司系实际购买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及代偿债务2,400万元,杭州创意投资公司保证此前及今后没有任何与实际购买该股权不符的意图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意向方的任何联系、与其他意向方串通的任何意图或行为。否则,深圳联交所和交易大厦公司股东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和定金,且有权解除双方签订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9年1月20日

4、注册地:杭州市

5、法定代表人:徐天明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许可经营项目:创意设计、文化艺术策划、承办会展、软件及计算机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旨在集中资源做大做强核心主业,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本次交易大厦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26,900万元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和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公司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颉科技")股权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公司预计本次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最高为46,936,337股(以下简称"预定收购数量"),预计占光颉科技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不超过40%。

如光颉科技所有股东应卖普通股之数量达到公司最低收购数量(即41,069,295股)但未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公司将向上述应卖方购买其所有应卖股份;若光颉科技股东应卖普通股之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公司将依公开收购的相关管理规定,按同一比例向光颉科技所有应卖人购买。

二、公开要约收购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新台币29.80元。

三、公开要约收购期间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期间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接受申请应卖时间为公开要约收购期间每个营业日的上午9时0分至下午3时30分。

四、公开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日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日预定为公开收购期间届满次日起算7个营业日内(含第7个营业日)。

公司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权事项的具体情况可登录公开资讯网站(http://mops.twse.com.tw)查询。公司将依据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3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6-2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监管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行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行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本行反馈意见回复将于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本行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6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6年4月30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不包含发行债券)44.18亿元,累计新增发行债券25亿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32.15亿元的20%。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当年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发行公司债券25亿元,其中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0亿元。

二、当年其他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累计新增借款44.18亿元,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上述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借款发生额,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87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